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美玲

電話：03-3860569#213

傳真：03-3868073

電子信箱：fmei@tydep.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8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資料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資料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副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育設施科 105/04/11 10:49



121050027226 有附件



第1頁 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75294號

附件：105年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圖



主旨：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8條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依據103年度及104年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等噪音線圖及其周圍地區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實際監測紀錄、地形及土地使用情形檢討後，劃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如下：

(一)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紅色區域)：

大園區：三石里、大海里、後厝里、竹圍里、埔心里、橫峰里、菓林里、海口里等地區紅色圖示區域。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藍色區域)：

1、大園區：三石里、大海里、大園里、田心里、圳頭里、竹圍里、沙崙里、和平里、菓林里、後厝里、埔心里、海口里、溪海里、橫峰里及內海里等地區藍色圖示區域。

2、蘆竹區：坑口里及海湖里等地區藍色圖示區域。

3、觀音區：廣福里等地區藍色圖示區域。

4、中壢區：山東里及月眉里等地區藍色圖示區域。

(三)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綠色區域)：

1、大園區：三石里、大海里、大園里、內海里、五權里、北港里、田心里、後厝里、圳頭里、竹圍里、沙崙里、和平里、南港里、埔心里、海口里、溪海里、橫峰里及菓林里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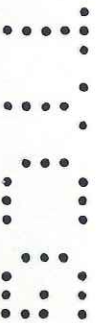
- 2、蘆竹區：坑口里及海湖里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 3、觀音區：崙坪里、塔腳里、廣福里、新坡里、大同里、大堀里、上大里、富源里及藍埔里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 4、中壢區：山東里及月眉里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 5、新屋區：清華里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23日府環空字第1030122064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三、備註：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第四梯次補助原則如下：

- (一)位於現行公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者，仍按第三級防制區補助標準進行補助。
- (二)一里涵蓋第一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者，按第二級防制區補助標準進行補助。
- (三)一里皆為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者，按第一級防制區補助標準進行補助。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752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

